

# 信息披露

## 股票代码:600381 证券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6-030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现就公司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如下: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交易在2026年4月13日涨停,截至2026年4月13日收盘,公司股票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 经公司自查并终止上市风险。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经审计的2026年年度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出现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26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机构”)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审计证据,尚不能确定公司2026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公司预计将解除财务退市风险的情形。

5. 在上半年夏草销售业务方面,相关审计工作尚未结束,随着审计工作的开展,不排除公司部分冬虫夏草业务收入不符合营业收入确认条件或应当予以营业收入扣除的情形,一是不排除部分冬虫夏草营业收入予以扣除,2026年度冬虫夏草营业收入为18,897.94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3,493.69万元,其中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10,397.87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59.62%,同时关注到第四季度新增客

##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部分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新沃通宝
基金代码	0019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内容: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6年4月14日起,暂停部分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如下: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期限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	2026年4月14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截止时间	2026年4月14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截止时间(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始日	2026年4月1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截止时间	2026年4月1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始日(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截止时间(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在暂停本基金代销机构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单日通过所有代销机构(除上海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申购金额(含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10万元(含50万元),A类和B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若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则交易申请确认失败(对一笔交易申请部分失败)。

(2) 本次暂停大额交易只暂停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除上海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

## 股票代码:601023 证券简称:威帝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9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106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你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以下简称草案),拟现金购买江苏智超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超天成)100%股权及江苏双喜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喜瑞新材)或标的公司14.48%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审核你公司披露的草案,现就有问题需要你公司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关于董事会审议事项。你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决议公告》显示,公司董事会拟对《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投反对票,理由是本次交易是全部现金且大比例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对后续标的公司管理和经营存在较大风险,对于本次收购需要并购贷款7亿元,交易完成后,公司高负债率存在较大风险。关注到,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0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94%、73.81%、65.98%,截至2025年10月末,总负债规模9.63亿元。

请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模式及现金流特征,对比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与负债结构,说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测算其未来现金流能否覆盖全部债务,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2)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资金来源、支付安排,借款规模、期限结构及利率水平,以及标的公司资产负债规模、现金流和盈利情况,测算并说明相关支付安排及后续本息偿还是否会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结合前述问题及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披露对方是否具备业绩补偿的履行能力等,说明采用现金方式一次性收购标的公司90%股权的合理性,本次交易相关安排能否保障上市公司利益;(4)结合标的公司后续经营管控安排等情况,说明上市公司后续能否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面施加有效制衡,并充分提示收购风险。请就上述财务问题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公司业绩。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149.65万元,85,083.20万元,80,933.70万元,各期末毛利分别为33.94%、33.01%及29.24%,2025年11-12月的毛利率进一步下降至27.13%,明显呈现快速增长后毛利持续下降的趋势。分产品来看,PCM展结构的销售均价从2024年上半年的112.47元下降至96.06元,降幅达38.68%,组合外器件的销售均价从33.05元下降至23.02元,降幅达30.35%,上述两类产品占公司整体营收的比重超40%。分客户来看,海尔集团为公司第一大客户,营收占比超40%。

请公司:(1)补充完整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按产品分类划分的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合作年限、毛利变动情况等,并说明产品销售结构及客户结构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毛利持续下降的情况;(2)结合标的公司的销售结构、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情况、销售定价政策、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量化分析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下降的具体原因,并说明销售单价、毛利率及销项税项未来变动趋势;(3)结合标的公司与海尔集团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及后续业务合作情况,说明标的公司对海尔集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以及后续业务开展的可预期性。请会计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关于交易估值。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且取精密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71.2亿元,评估价值为423.67%,显著高于上市公司新增确认商誉76,099.66万元,占上市公司合并后净资产的比例约98.83%。取量数据于2024年12月及2025年1月两次增资,评估价值为9亿元及8.5亿元,与本次交易估值存在较大差异。关注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预测未来毛利率维持在28%~29%左右,高于2025年11-12月的实际毛利率水平,且预估电源器件、加热膜等业务板块营收增速较快,整体毛利率水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董事长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经营决策顺利开展,经公司持股10%以上股东共青城梅花花龙起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公司董事选举董事陈先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选举副董事长

为契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经公司持股10%以上股东共青城梅花花龙起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公司董事选举李海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效能,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规范运作需要,结合公司董事会实际运作情况,公司对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吴世春	吴世春、潘明、李海峰、尹亚辉、郑海松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郑海松	郑海松、尹亚辉、陈海松、吴世春、尹亚辉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陈海松	陈海松、尹亚辉、尹亚辉、陈海松、陈海松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尹亚辉	尹亚辉、郑海松、潘明、吴世春、陈海松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 吴世春先生个人简历

吴世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4月出生,毕业于吉林大学,获材料科学学士学位。曾任亿年作为技术工程师,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和研发测试经理;北京高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创始人,CTO;北京高盟软件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CTO;北京高盟软件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高级运营总监。现任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海松,男,196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西经济委员会、后曾任广西南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泰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珠海海峰新城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仁峰投资(珠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乐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珠海海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珠海左亚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尹亚辉,男,1968年12月,本科学历,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20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0
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数	94,396,7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数	94,396,736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23.27%
普通流通股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23.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林亚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秘书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人员,均出席;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4,192,405 (99.89%)	123,441 (0.13%)	20,890 (0.02%)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4,192,405 (99.89%)	123,241 (0.13%)	20,890 (0.02%)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4,192,405 (99.89%)	123,241 (0.13%)	20,890 (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9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94,192,405 (99.89%)	123,441 (0.13%)	20,890 (0.02%)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4,192,405 (99.89%)	123,241 (0.13%)	20,890 (0.02%)
3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4,192,405 (99.89%)	123,241 (0.13%)	20,890 (0.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 议案1、议案2、议案3涉及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世春、潘明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实施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4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的范围及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簿》。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已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2名核查对象均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2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前,部分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后,但均未发生知悉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后的交易行为,且未发生知悉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后的交易行为,符合其作为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利或利益输送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上述2名核查对象从未向任何人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性原则,上述2名核查对象作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资格。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内幕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商议、论证、决策、决议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生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公告编号:2026-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坑梓街道海城2号开元大厦A座17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持有复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

##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行为,防范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指为满足正常经营业务需要,与国内外有关业务经营单位签订远期外汇合约的用于规避汇率风险的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远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衍生产品业务。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合称为“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第四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还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经营业务为依托,并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性的衍生品交易。

第六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境外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需选择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七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汇收支情况,并依据套期保值的币种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预算金额,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总余额、交割期限需与公司预算的外汇收支规模、时间相匹配。

第八条 公司以子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设立外汇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公司现有实控人状态要求董事会特别是董事长应保持持续,且基于公司目前形势,梅花投资尚未主导公司良好发展方向,故反对上述议案。

第九条 董事: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十条 监事: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十四条 监事会: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十六条 监事会: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十八条 监事会: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二十条 监事会: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二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二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二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二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二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三十条 监事会: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四十条 监事会: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五十条 监事会: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六十条 监事会: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六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六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六十六条 监事会: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六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六十八条 监事会: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六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七十条 监事会: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七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七十二条 监事会: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七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七十四条 监事会: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七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七十六条 监事会: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七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七十八条 监事会: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七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八十条 监事会: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八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八十二条 监事会: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八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八十四条 监事会: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八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八十六条 监事会: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八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八十八条 监事会: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八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九十条 监事会: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九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九十二条 监事会: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九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九十四条 监事会: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九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九十六条 监事会: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九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九十八条 监事会: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九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第一百条 监事会:同意原案,反对原案,弃权1票。

##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背景及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结算,因此汇率波动较大,对汇率敏感度高,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8,000万美元或其它等值外币,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需保证金额,保证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期交易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在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交易品种主要为外汇汇率,涉及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主要有美元、日元等,主要通过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其他外汇衍生品产品等进行。

(五)交易期限及授权事项

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限内,授权事项发生变更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须按分别授权事项履行审批程序。

二、必要性

随着公司海外市场业务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结算,因此汇率波动较大,对汇率敏感度高,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一)背景及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市场业务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结算,因此汇率波动较大,对汇率敏感度高,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8,000万美元或其它等值外币,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需保证金额,保证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期交易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在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交易品种主要为外汇汇率,涉及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主要有美元、日元等,主要通过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其他外汇衍生品产品等进行。

(五)交易期限及授权事项

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限内,授权事项发生变更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须按分别授权事项履行审批程序。

三、可行性

随着公司海外市场业务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结算,因此汇率波动较大,对汇率敏感度高,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一)背景及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市场业务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结算,因此汇率波动较大,对汇率敏感度高,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8,000万美元或其它等值外币,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需保证金额,保证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期交易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在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交易品种主要为外汇汇率,涉及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主要有美元、日元等,主要通过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其他外汇衍生品产品等进行。

(五)交易期限及授权事项

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限内,授权事项发生变更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须按分别授权事项履行审批程序。

四、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实际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衍生品价格波动而导致的市场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购买引发资金流动性风险。

(三)违约风险:不合理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

(四)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五)法律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五、结论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在一定程度上仍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等,审慎投资,审慎投资。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